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霽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098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98007A00_ATTCH1.pdf、1098007A00_ATTCH2.pdf、109800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補充規定102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

A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
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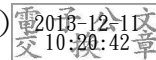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2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7851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相關函影本及彙整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21098007